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年报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2019年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6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485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1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4个月	是	否
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39.43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	2019年11月	46.25	连带责任保	3个月	否	否

公司	15日		证			
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59.83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销售设备、配件及提供维保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794.37万元（包含2018年10月公司与中环领先签订的40,285.10万元半导体设备合同在2019年度继续执行确认的收入）；公司向关联方中环领先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7.7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大音超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音科技”）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6万元、代收电费0.7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大音科技销售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八匹马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八匹马”）采购材料的交易金额为128.4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八匹马销售配件的交易金额为1.92万元。

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2019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4,489,3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448,93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后续发展必要的资金额度前提下，较好照顾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公司的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和专业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详细考察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也较为熟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为：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傅頔 周剑峰

2020年4月25日